

## 六、其它注意事項

- (一) 四海同心聯歡大會預定於 10 月 9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演出 (憑證入場)。
- (二) 公益愛心園遊會時間為 10 月 10 日上午 11 時至下午 6 時，本會於報到時發放每位僑胞園遊券 200 元。
- (三) 僑胞旅遊活動注意事項：
  1. 僑務委員會本年十月慶典僑胞參訪活動係採補助僑胞國內旅遊經費方式辦理，每人以新台幣 3,200 元為補助上限。
  2. 旅遊期間：
    - (1) 自 9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9 日中午 12 時止。
    - (2) 自 98 年 10 月 10 日中午 12 時起至 10 月 21 日止。
  3. 符合僑務委員會補助之國內旅遊活動條件如下：
    - (1) 旅居國外之僑胞於 98 年 7 月 1 日 (含) 以後入境。
    - (2) 10 月 4 日至 9 日於僑務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接待服務處完成僑胞報到手續，領得九十八年十月慶典「僑胞證」，且出席 10 月 9 日「四海同心聯歡大會」或 10 月 10 日「國慶大會」者。
    - (3) 於前述旅遊期間憑「僑胞證副聯」參加領有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局合格執照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或由「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之 12 家優良旅行社會員所辦國內 3 天 2 夜以上之旅遊活動。
    - (4) 實施辦法請詳見「僑務委員會補助海外僑胞回國參加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慶典國內旅遊活動作業要點」各項規定。
- (四) 參加十月慶典活動僑胞，請於啟程回國前，先行辦妥旅遊平安保險。
- (五) 慶典期間僑胞參加僑務委員會所安排之團體活動，交通工具

由僑務委員會統籌調派。旅遊參訪活動期間，交通工具由代辦旅行社負責。自由活動或個別活動，不提供交通安排。

(六) 僑務委員會十月慶典接待服務對象，以僑胞及僑眷為限。

(七) 僑胞返國參加十月慶典活動，請事先辦妥入國簽證或許可，有關返國停留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1. 持外國護照入國部分：

- (1) 適用免簽證者：一般停留期間為 30 日（持日本、英國護照入國者，停留期間為 90 日），期滿不得延期。
- (2) 適用落地簽證者：停留期間為 30 日，期滿不得延期。
- (3) 持用停留簽證者：停留期間有 14、30、60 及 90 日等，除 60 日以上未加註限制延期之簽證者外，期滿不得延期。

2. 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國部分：

- (1) 在台設有戶籍者：入國無須申請許可，停留期間無限制，惟需持憑護照上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辦理入國查驗。
- (2) 持用入國許可證件者：一般停留期間為 3 個月；必要時得延期 1 次，併計以 6 個月限。
- (3) 申請臨時入國許可證者：停留期間為 30 日，期滿不得延期。應檢附單次入國許可證或加簽僑居身分之我國護照，以及已訂妥回程班次之機、船票，入國時於機場向移民署申辦。

### 僑團名冊封面格式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慶賀團名冊

編號：

僑團名稱		僑居國別	
團長姓名		全團人數	
在台聯絡人		在台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抵台日期	2009年10月 日	抵台班機/時間	
		是否需僑委會接機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人(每團接機人數至少15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旅行社派車接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離台日期	2009年10月 日	離台班機/時間	
		是否需僑委會送機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人(每團送機人數至少15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旅行社派車接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僑團接送機，均以一次為限，惟需接送機團員人數未滿15人者，恕不接送；另需接機人數與填報人數不符者，請駐外館處以專案送本會更正。</li> <li>僑團如有承辦旅行社派車接機，請事先通知僑務委員會，以免浪費資源。</li> <li>僑團成員(含團長)均須填寫後附團員清冊及僑胞登記表(一人一表)</li> <li>在台聯絡方式請務必填寫，以免影響權益。</li> </ol>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慶典回國僑胞登記表(返國僑胞一人填寫一張)

※中文姓名	姓		名		※僑居 國別	
※英文姓名	First Name		Middle Name		Last Name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護照號碼			※僑居地 護照號碼			
職 業 別			參加僑社(團) 之職務名稱			
僑 居 地 住 址						
僑 居 地 電 話			※ 在 台 聯 絡 電 話			在 台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曾 設 戶 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參加國 內 旅 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旅遊 地點		旅遊 日期	月 日	至 月 日止
在台旅行社 名稱及電話			住宿飯店			
注 意 事 項	<p>1. 本表各欄位請以正楷詳填，標有「※」之欄位請務必填寫，除無中文姓名之僑眷外，均應填註中文姓名，中華民國護照號碼或僑居地護照號碼可擇一填寫，以免影響權益。</p> <p>2. 請攜帶本人 2 吋半身正面照片 2 張，持憑入國護照及僑居地居留證明文件正本於規定時間至本會辦理報到，並領取僑胞證及活動資料。</p> <p>3. 參加僑團返國僑胞每人限報名一團，請勿重複登記。</p> <p>4. 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會內部使用，並將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加以妥善保護。</p>					

僑務委員會 地址：10055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15、16、17樓  
 電話：886-2-2327-2600 (國際電話)；02-2327-2600 (國內使用)  
 傳真：886-2-23546235、886-2-23566305、886-2-23566328 (國際傳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慶典（            地區）回國僑胞慶賀團團員清冊

團名：

序號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西元)	中華民國(或僑居地) 護照號碼	備註 (僑居地註明)
	王明明 WANG, MING-MING	男	1961/10/10	123456789	填寫範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空欄以正楷填寫，除無中文姓名之僑眷外，均應填註中文姓名、中華民國護照號碼或僑居地護照號碼可擇一項寫。